

证券代码: 603998

证券简称: 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 2018-09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16:0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董事会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核实〈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 2018-093 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